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3-320451-04-01-79664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明 | 联系方式 | 186****5986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武进高县（区） / 乡（街道）武宜南路 199 号 | | |
| 地理坐标 | （ <u>119</u> 度 <u>56</u> 分 <u>22.160</u> 秒， <u>31</u> 度 <u>36</u> 分 <u>2.048</u>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武新区委备〔2023〕3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2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9960.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武政复[2023]26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件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km²。</p> <p>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p> <p>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风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p> | | |

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属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西侧地块，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682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为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西侧地块主要分布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区；东侧地块主要分布为汽车及零部件区。

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

现代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汽车及零部件：重点发展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属于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 号）对照分析

| 类别 | 区域环评批复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规划范围 | 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 平方公里；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内。 | 相符 |
| 产业定位 | 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三大主导产业。 |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属于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 | 相符 |
|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根据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88m，不涉及居民搬迁。 | 相符 |
|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无废气产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相符 |
| |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属于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无废气产生。 | 相符 |
|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 相符 |

表 1-2 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清单类型 | | 区域环评批复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项目准入 | 优先引入 | 1.现代装备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等； 3.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 |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属于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相符 |
| | 禁止引入 |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电镀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现代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7.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项目； 8.其他：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禁止引入纯铸造加工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 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空间布局约束 | 规划工业园区内水域、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土地不得开发利用。 | | |
| | 其他布局约束 |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 相符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体要求 |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相符 |
| | | 环境质量 | <p>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2、160、32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龙资河、丁舍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相符 |
| | |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 <p>1.废气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SO₂9.253t/a、NO_x35.539t/a、颗粒物21.764t/a、VOCs65.192t/a；</p> <p>2.废水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废水量125.56万t/a、化学需氧量37.67t/a、氨氮1.39t/a、总磷0.28t/a、总氮12.56t/a。</p> | 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4992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9968t/a、NH ₃ -N 1.4976t/a、TP 0.025t/a、TN 0.2995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 相符 |
| |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 本项目租赁新建标准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相符 |
|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相符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相符。</p> | | | | | |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鼓励发展行业类别。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获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3〕38号）。

经对照，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行业。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 对照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符合 |
| |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 | |
| |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符合 |
| |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 |

| | | | |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符合 |
| |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
| |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 符合 |
| |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 | |
| |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 条款 | 内容 | 对照分析 |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 | |
| 第四十三条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 | |
| 第二十八条 |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 |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 |

| | | |
|---|---|---|
| | 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为。 |
| 第二十九条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 第三十条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 | |
| 第二十三条 |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 |
| 第二十六条 |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
| 第二十九条 |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 | |
|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

| | | |
|--|--|---|
| | <p>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 |
|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p> |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
|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如下）</p> | | |
| |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
| |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
| |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
| |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p> |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p> |

| | | |
|--|--|----------------------------|
| | 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 |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 | |
|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 | |
| 1、严格项目总量 |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6km，“星韵学校”13.4km。本项目为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
| 2、强化环评审批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 |
| 3、推进减污降碳 |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
|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 |
|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 | |
|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 | 备案。 |
|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六类治理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 | |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 |
|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含VOC原辅料的使用。 |
|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无生产活动。</p> <p>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 9960.2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座椅生产线、EOL 测试线和座椅发运线等设备共计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3〕38 号），项目代码：2303-320451-04-01-796643。</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p> <p>（2）单位名称：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9960.2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座椅生产线、EOL 测试线和座椅发运线等设</p> |
|------|--|

备共计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规模。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

(8)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60 人。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60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年生产时间 | 备注 |
|----|------|---------|-------|----|
| 1 | 汽车座椅 | 36 万套/年 | 6000h | / |

汽车座椅由前排座椅和后排座椅组成，代表性产品图片：

汽车前排座椅



汽车后排座椅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组分/规格 | 单位 | 年耗量 | 最大储量 | 来源及运输 |
|------|-------|---------------------------|----|-----|------|-------|
| 原辅材料 | 骨架 | 碳钢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坐垫半成品 | 聚氨酯、织物、人造革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靠背半成品 | 聚氨酯、织物、人造革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线束 | 电线、基带胶布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开关 | 塑料（PP, POM）、电气元器件（电路板，锡焊）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 | | | | |
|-----------------------------|--------------|---|----------------------------|----------------|--------------------------|-----------|
| | 通风垫 | 无纺布 | 万套 | 36 | 4 | 国内汽运 |
| | 硅油 | 5kg/桶 | t | 0.3 | 0.03 | 国内汽运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 | | | | | |
| 名称及标识 | | 理化特性 |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聚氨酯 | |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PVC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型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 | | 易燃 | / | |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生产设备 | 座椅生产线 | | 非标自制 | 4 | 装配座椅靠背和坐垫 | |
| | EOL 测试机 | | 非标自制 | 3 | 座椅成品终检 | |
| | UR 机器人自动拧紧 | | UR10 | 1 | 坐垫靠背连接 | |
| | 机器人下线 | | FANUC | 1 | 座椅成品下线 | |
| | 自动发运线 | | 非标自制 | 1 | 座椅成品发运 | |
| | 蒸汽熨烫机 | | / | 4 | 用电 | |
|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 | 15kw | 2 | / | |
| | 冷风机 | | / | 1 | / | |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²) | 建筑面积(m²) | 层数 | 建筑高度(m) | 备注 |
| 1 | 生产车间 | 9960.2 | 9960.2 | 1 | 10 |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 贮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 200m ² | | 位于车间北侧 | |
| | 成品仓库 | | 150m ² | | 位于车间北侧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6360t/a | |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4992t/a |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
| | 供电 | | 300万KW·h/a | |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噪声 | 隔声防治设施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库房 | 10m ² | | 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 | |
| | | 危废仓库 | 10m ² | | 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 | |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东侧、西侧、北侧均为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厂房；南侧为潘巷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88m，西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邵家塘 340m。本项目距离最近武进区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1.6km，“星韵学校” 13.4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厂房，项目车间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的东侧，车间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出入口位于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主要位于车间东侧和南侧，车间北侧仓库内为危废仓库，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危废仓库旁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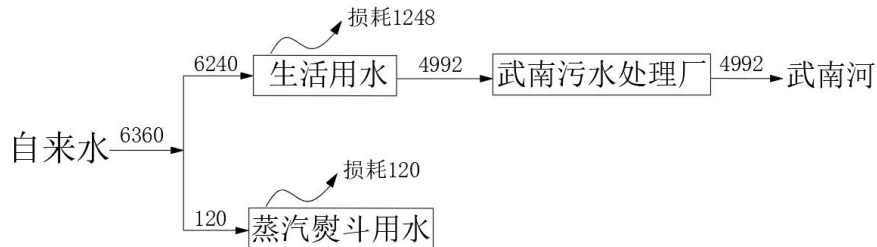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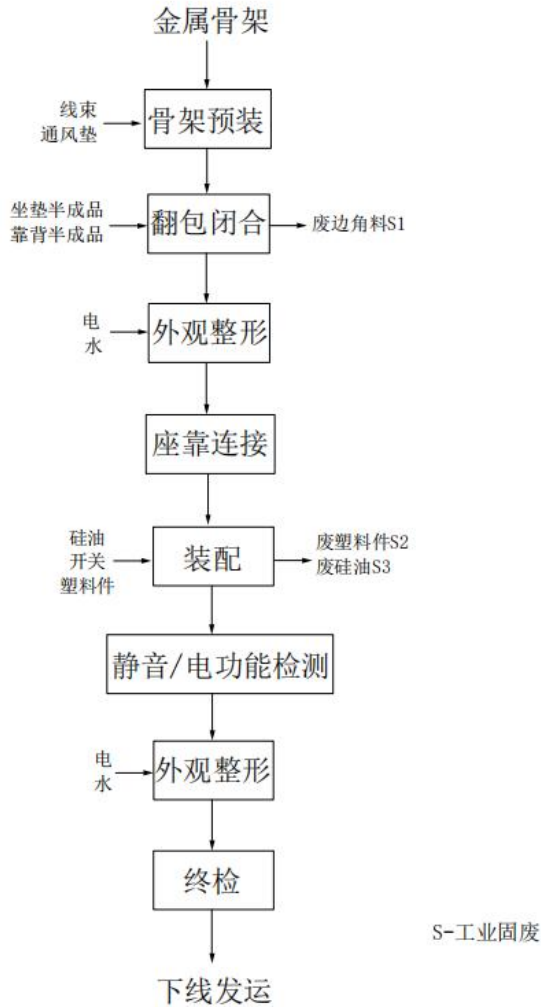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靠背/坐垫骨架预装： 外购的靠背/坐垫骨架通过人工手持电动枪拧紧进行紧固螺栓装配，并在靠背骨架安装线束，在坐垫骨架上安装通风垫。

翻包闭合： 将靠背半成品和坐垫半成品翻包固定在对应的骨架上并进行闭合处理，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外观整形： 采用蒸汽熨斗电加热水，产生蒸汽对背靠进行整烫处理。

座靠连接： 烫整后的坐垫和靠背移至座椅生产线上，采用 UR 机器人协作 Atlas 电动扭矩拧紧枪将靠背总成和坐垫总成进行连接。

装配：人工使用电动拧紧枪装配安全带和扶手，并安装塑料件即头枕，头枕装配过程中需在导杆上人工涂抹硅油润滑，此工序产生废塑料件 S2 和废油 S3。

检测：在静音房中对座椅半成品进行静音检测，测试异响。随后进行电功能检测，进行电机电流、SBR 电阻，电压等项目的测试。

外观整形：采用蒸汽熨斗电加热水，产生蒸汽对背靠进行整烫处理。

终检：对产品机械能目视检查确认及 MES 校验，检测防错系统，检测合格即下线发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 污染类型 | 产污编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噪声 |
| 固废 | S1 | 翻包闭合 | 废边角料 |
| | S2 | 装配 | 废塑料件 |
| | / | 辅料包装 | 废包装桶 |
| | S3 | 装配 | 废油 |
| | / | 辅助生产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租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的3号标准厂房从事本次汽车座椅生产项目。该园区标准厂房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中新智地（常州）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32041200000261），一期项目于2022年9月27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编号：3204122004280003-JX-001）。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p> <p>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自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 | | | | |
| |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 (μg/m³) | 标准值 (μg/m³)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00 | 达标 |
| |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4~13 | 150 | 100 |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40 | 100 | 达标 |
| |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8~82 | 80 | 98.1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5 | 70 | 100 | 达标 |
| |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13~181 | 150 | 98.7 | |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33 | 35 | 100 | 未达标 |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 7~134 | 75 | 94.6 | | |
| CO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100 | 达标 | |
| O ₃ |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82.5 | 未达标 | |
| <p>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p> | | | | | | |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通知》（常政发〔2021〕21号）工作目标之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重点任务之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①深入推进VOCs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VOCs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VOCs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10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3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3.8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SJLH2205015《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 测点编号 | 测点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范围 | 标准 | 超标率 |
|------|----------------------|--------------------|-------------|-----|-----|
| W1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 pH | 7.3~7.4 | 6~9 | 0 |
| | | COD | 11~14 | 20 | 0 |
| | | NH ₃ -N | 0.394~0.915 | 1 | 0 |
| | | TP | 0.11~0.13 | 0.2 | 0 |
| W2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 pH | 7.1~7.2 | 6~9 | 0 |
| | | COD | 12~19 | 20 | 0 |
| | | NH ₃ -N | 0.3~0.934 | 1 | 0 |
| | | TP | 0.12~0.16 | 0.2 | 0 |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及下岸各布设了1个监测点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2023年08月12日，环境条件：晴，风速小于5m/s。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单位: LeqdB(A)

| 监测点位 | 昼间 | 标准限值 | 夜间 | 标准限值 | 达标状况 |
|----------|----|------|----|------|------|
| N1 (东厂界) | 53 | 65 | 42 | 55 | 达标 |
| N2 (南厂界) | 49 | 65 | 40 | 55 | 达标 |
| N3 (西厂界) | 48 | 65 | 43 | 55 | 达标 |
| N4 (北厂界) | 48 | 65 | 46 | 55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潘巷里 | 0 | -193 | 居民 | 210 人 | 二类 | W | 88 |
| 邵家塘 | -400 | 0 | 居民 | 180 人 | | W | 340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选址边界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 地下水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声环境 |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生态环境 |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注：（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0-202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值参见表3-5。</p> | | | | | |
| |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本项目排口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表1中B等级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 COD | mg/L | 500 |
| | | | | SS | mg/L | 400 |
| | | | | 氨氮 | mg/L | 45 |
| | | | | TP | mg/L | 8 |
|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COD | | | | mg/L | 50 |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 | 表2 | SS | mg/L | 10 | |
| | | | 氨氮 | mg/L | 4（6） | |
| | | | TP | mg/L | 0.5 | |
| TN | mg/L | 12（15） | | | | |
|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 | | | | | |
| 2、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根据《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p> | | | | | | |
|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厂界方位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东、南、西、北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 |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p>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p> <p>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范要求设置。</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7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 污染物种类 |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 | |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992 | 0 | 4992 |
| | | COD | 1.9968 | 0 | 1.9968 |
| | | SS | 1.4976 | 0 | 1.4976 |
| | | NH ₃ -N | 0.1498 | 0 | 0.1498 |
| | | TP | 0.025 | 0 | 0.025 |
| | | TN | 0.2995 | 0 | 0.2995 |
| 固废 | | 工业固废 | 1 | 1 | 0 |
| | | 危险废物 | 0.133 | 0.133 | 0 |
| | | 生活垃圾 | 39 | 39 | 0 |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4992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9968t/a、SS 1.4976t/a、NH₃-N 0.1498t/a、TP 0.025t/a、TN 0.2995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武进区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6km，“星韵学校”13.4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情况</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6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62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4992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蒸汽熨斗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蒸汽熨斗用水量为 120t/a，损耗为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30%;">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95</td> </tr> </tbody> </table> <p>2.2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p> <p>（1）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m³/d，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4.97m³/d（4992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17%，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p>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浓度 | 产生量 | mg/L | t/a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4992 | COD | 400 | 1.9968 | SS | 300 | 1.4976 | NH ₃ -N | 40 | 0.1498 | TP | 5 | 0.025 | TN | 60 | 0.2995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 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 | 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g/L |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49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400 | 1.99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S | 300 | 1.49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H ₃ -N | 40 | 0.14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P | 5 | 0.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N | 60 | 0.29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接管情况 |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接管处理 | / | 4992 | / | 4992 |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 |
| | COD | | 400 | 1.9968 | 50 | 0.2496 | |
| | SS | | 300 | 1.4976 | 10 | 0.0499 | |
| | NH ₃ -N | | 30 | 0.1498 | 4 | 0.02 | |
| | TP | | 5 | 0.025 | 0.5 | 0.0025 | |
| | TN | | 60 | 0.2995 | 12 | 0.0599 | |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排放口 编号 | 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污染物 种类 | 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 (mg/L)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WS-1 | 一般排 放口 | E119°56'22.0401" | N31°36'4.025" | pH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6.5~9.5 |
| | | | | COD | | 500 |
| | | | | SS | | 400 |
| | | | | NH ₃ -N | | 45 |
| | | | | TP | | 8 |

2.5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4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采样口 | COD、SS、NH ₃ -N、TP、TN | 一季度一次 |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座椅生产线和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详见表4.2-1。

表4.3-1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单台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离内边界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 | | 西 | 北 | 声压级/dB(A) |
| 1 | 生产车间 | 座椅生产线 | 4条 | 80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25 | 24 | 1 | 东 | 28 | 东 | 28.9 | 10h | 25 | 东 30.3 南 34.6 西 38.4 北 48.5 | 1 |
| | | | | | | | | | 南 | 15 | 南 | 23.5 | | | | |
| | | | | | | | | | 西 | 10 | 西 | 20.0 | | | | |
| | | | | | | | | | 北 | 60 | 北 | 35.6 | | | | |
| 2 | 生产车间 | 空压机 | 2台 | 80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84 | 35 | 1 | 东 | 48 | 东 | 33.6 | 10h | 25 | 东 30.3 南 34.6 西 38.4 北 48.5 | 1 |
| | | | | | | | | | 南 | 84 | 南 | 38.5 | | | | |
| | | | | | | | | | 西 | 35 | 西 | 30.9 | | | | |
| | | | | | | | | | 北 | 3 | 北 | 48.5 | | | | |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 预测点 | 贡献值 | 现状值 | | 叠加值 | | 标准 | | 超标情况 | |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N1 东厂界 | 30.3 | 53 | 42 | 53.0 | 42.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N2 南厂界 | 34.6 | 49 | 40 | 49.2 | 41.1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N3 西厂界 | 38.4 | 48 | 43 | 48.5 | 44.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 | | | | | | | | |
|--------|------|----|----|------|------|----|----|----|----|
| N4 北厂界 | 48.5 | 48 | 46 | 51.3 | 47.8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

由表 4.3-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3 所示。

表4.3-3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一季度一次（昼、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本项目翻包闭合工段产生废边角料，与企业核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件 S2：本项目装配过程产生废塑料件，与企业核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在装配的过程中使用硅油，硅油的使用量为 0.3t/a，与企业核实，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在硅油的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单个空桶重约 0.05kg/个，本项目约产生废包装桶 60 个，约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企业定期会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6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9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翻包闭合 | 固 | 聚氨酯 | 99 | 900-999-99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塑料件 | | 装配 | 固 | 塑料 | 99 | 900-999-99 | 0.5 | |
| 废油 | 危险废物 | 装配 | 液 | 矿物油 | HW08 | 900-249-08 | 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包装桶 | | 辅料包装 | 固 | 塑料, 矿物油 | HW49 | 900-041-49 | 0.003 |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辅助生产 | 固 | 织物、矿物油 | HW49 | 900-041-49 | 0.03 | 环卫清运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 / | / | 39 | |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油 | HW08 | 900-249-08 | T, I | 矿物油 | 1个月 |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T, I | 塑料, 矿物油 | 1个月 | 暂存间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油（HW08，0.1 吨/年）、废包装桶（HW49，0.003 吨/年）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油、废包装桶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 分区 | 厂区分区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防渗措施 |
|-------|-----------|---------|----------|---|
| 简单防渗 | 厂区内过道 | 易 | 易 | 钢筋混凝土地面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 中 | 易 |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中 | 易 |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10 ⁻⁷ cm/s，且防雨和防晒 |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 名称 | 最大存储量 (t) | 储存方式 | 储存位置 |
|------|-----------|----------|---------|
| 硅油 | 0.03 | 5kg/桶 | 原料堆放区 |
| 废油 | 0.01 | 170kg/桶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废包装桶 | 0.003 | 0.05kg/桶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 名称 | 最大存储量 (t) |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 q/Q | Q 值 |
|----|-----------|------------------|----------|----------|-----|
| 硅油 | 0.03 | 2500 (参照油类物质) | 《建设项目环境风 | 0.000142 | <1 |

| | | | |
|------|-------|-----|----------------------------------|
| 废油 | 0.01 | 1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
| 废包装桶 | 0.003 | | |

经计算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4。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硅油、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堆放区与危废仓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硅油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均采用成品包装容器。本次评价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的事故防范内容有：

-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库房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 c.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 d. 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 e. 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2）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硅油）均采用桶装，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露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 a. 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 b. 严防“跑、冒、滴、漏”；
- c.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 d.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
- e. 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3）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设置安全消防通道，并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
- b.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有有机涂层防腐措施；
- c.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d.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
- e.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职，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4)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液体物料为硅油，针对项目使用化料特点，评价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5)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 b.设置消防设备。
- c.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 d.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 e.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 f.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 g.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 h.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 i.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6)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废包装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 | | |
| 地表水环境 | WS-1 | COD、SS、NH ₃ -N、TP、TN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 |
|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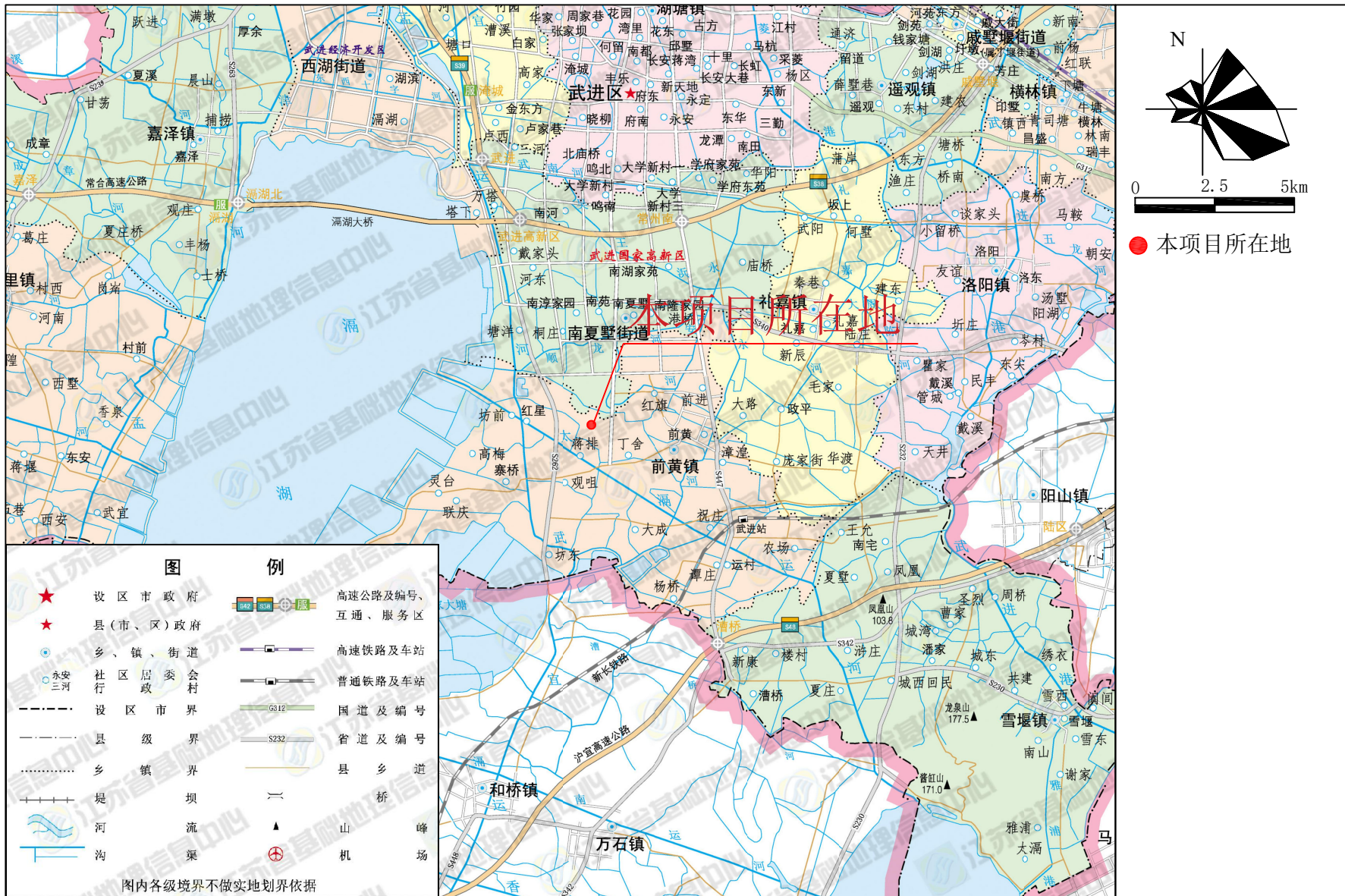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1 公示说明；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5 规划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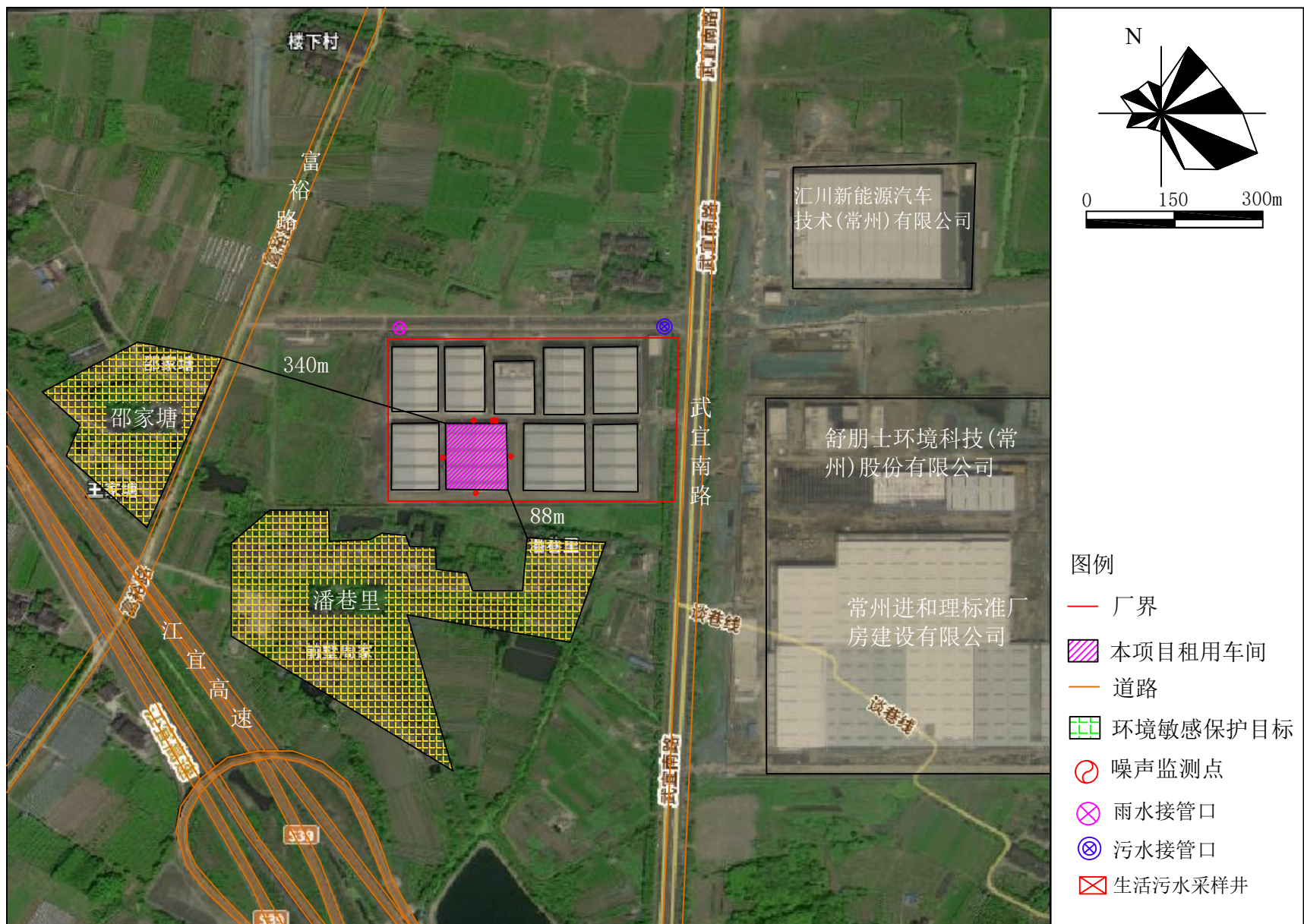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4992 | 0 | 4992 | +4992 |
| | COD | 0 | 0 | 0 | 1.9968 | 0 | 1.9968 | +1.9968 |
| | SS | 0 | 0 | 0 | 1.4976 | 0 | 1.4976 | +1.4976 |
| | NH ₃ -N | 0 | 0 | 0 | 0.1498 | 0 | 0.1498 | +0.1498 |
| | TP | 0 | 0 | 0 | 0.025 | 0 | 0.025 | +0.025 |
| | TN | 0 | 0 | 0 | 0.2995 | 0 | 0.2995 | +0.2995 |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 废塑料件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危险废物 | 废油 | 0 | 0 | 0 | 0.1 | 0 | 0.1 | +0.1 |
| | 废包装桶 | 0 | 0 | 0 | 0.003 | 0 | 0.003 | +0.003 |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 | 0 | 0 | 0.03 | 0 | 0.03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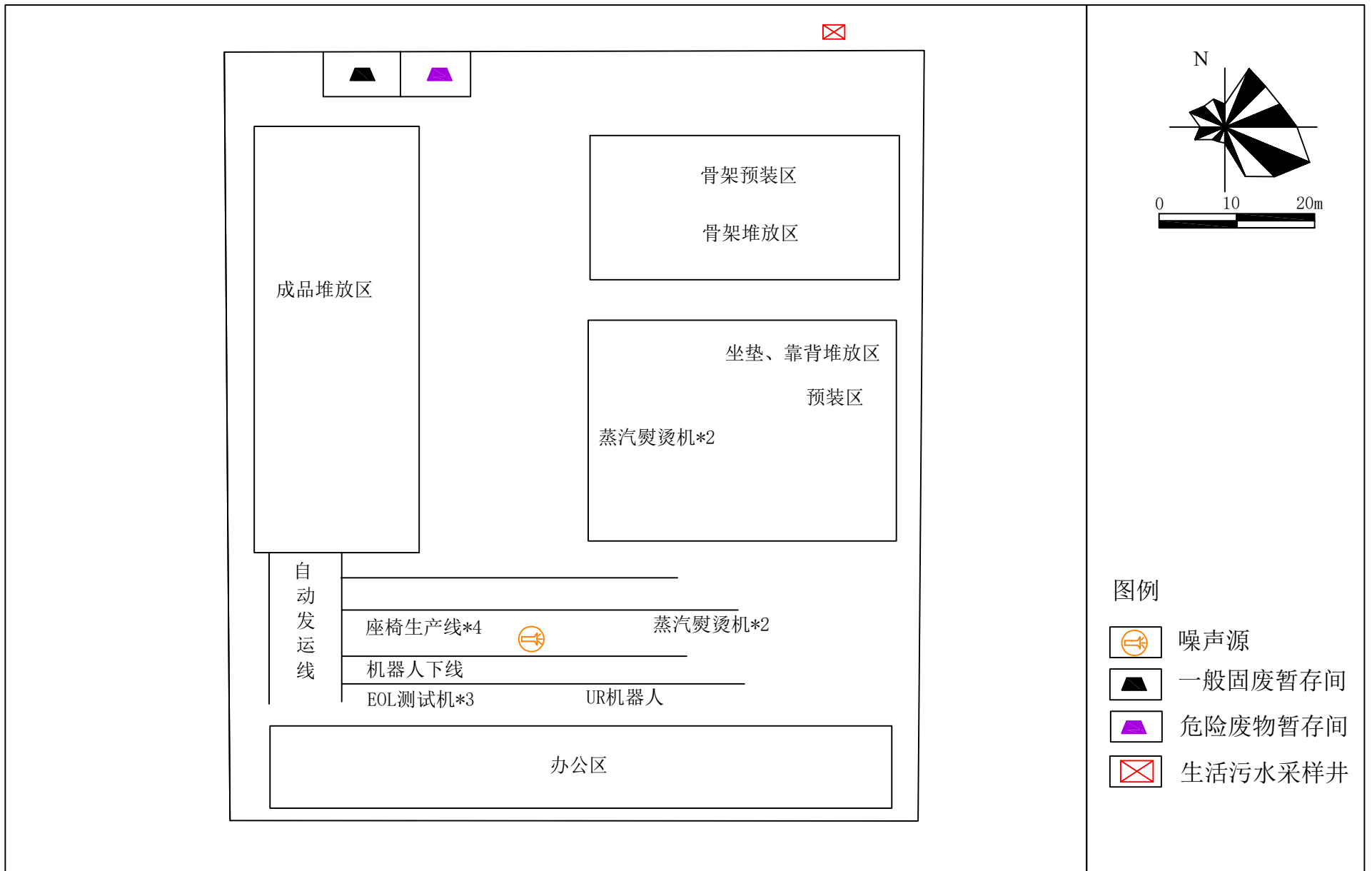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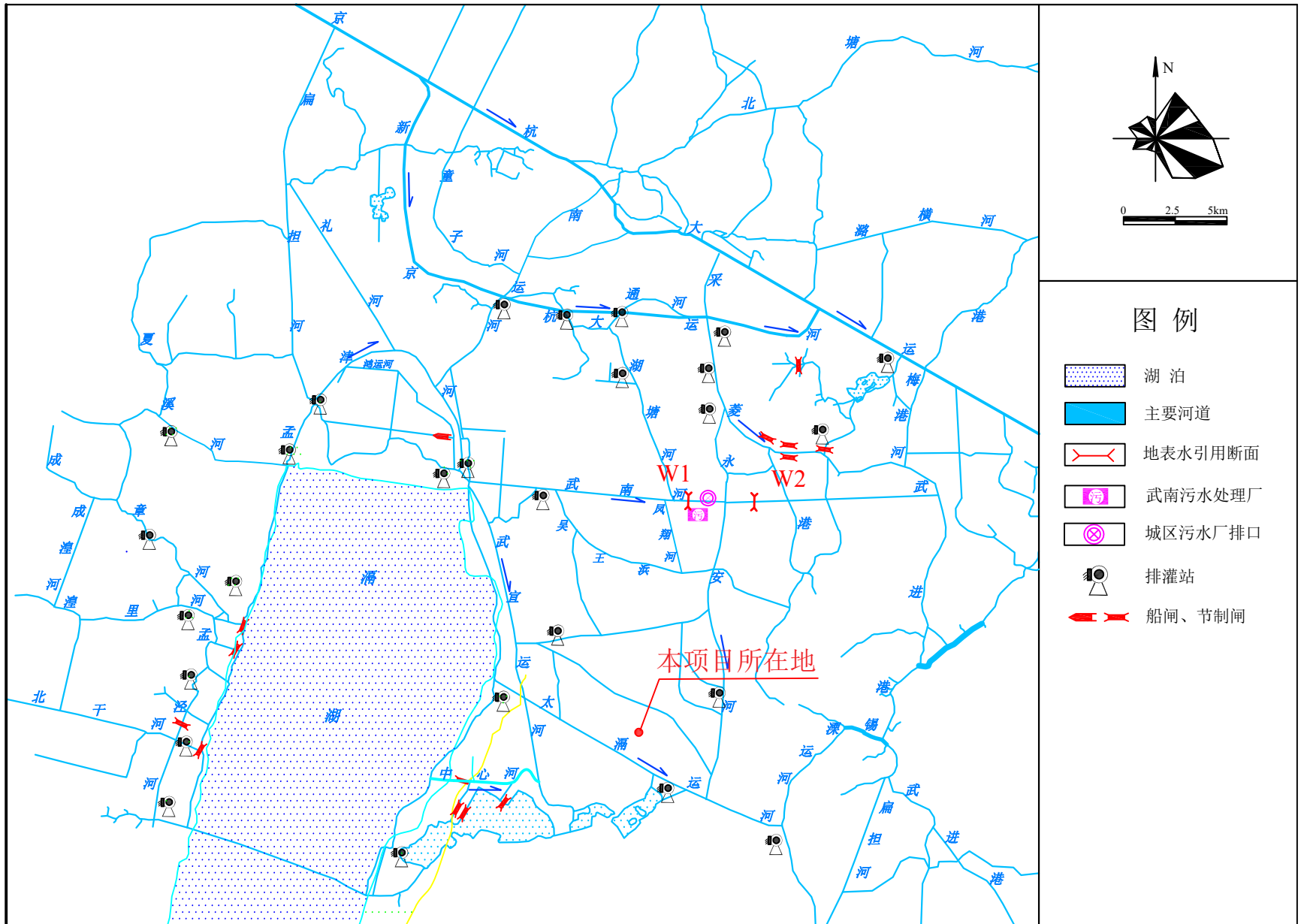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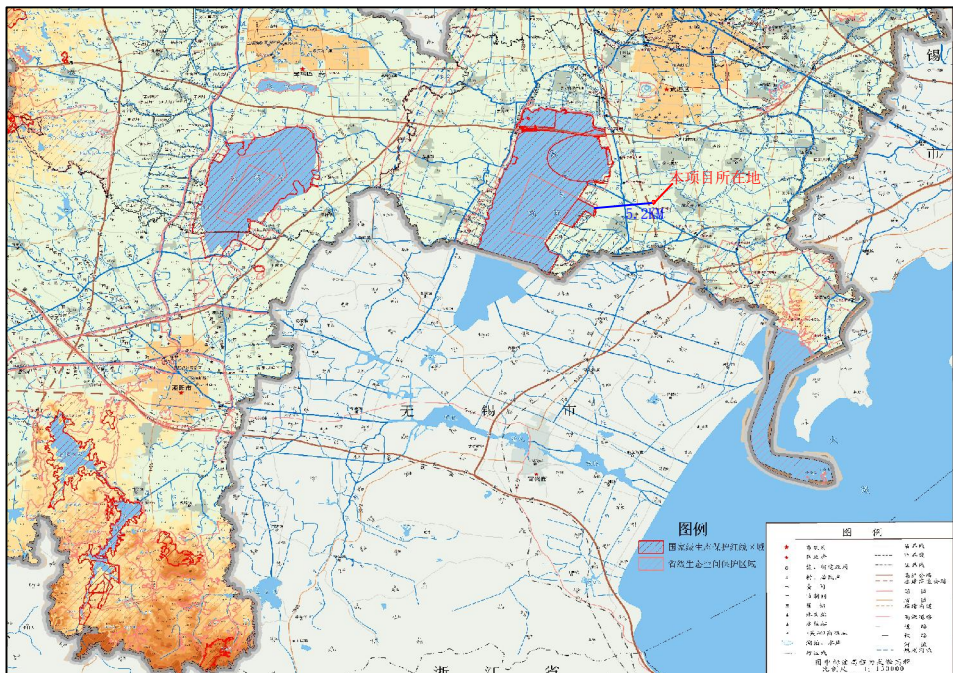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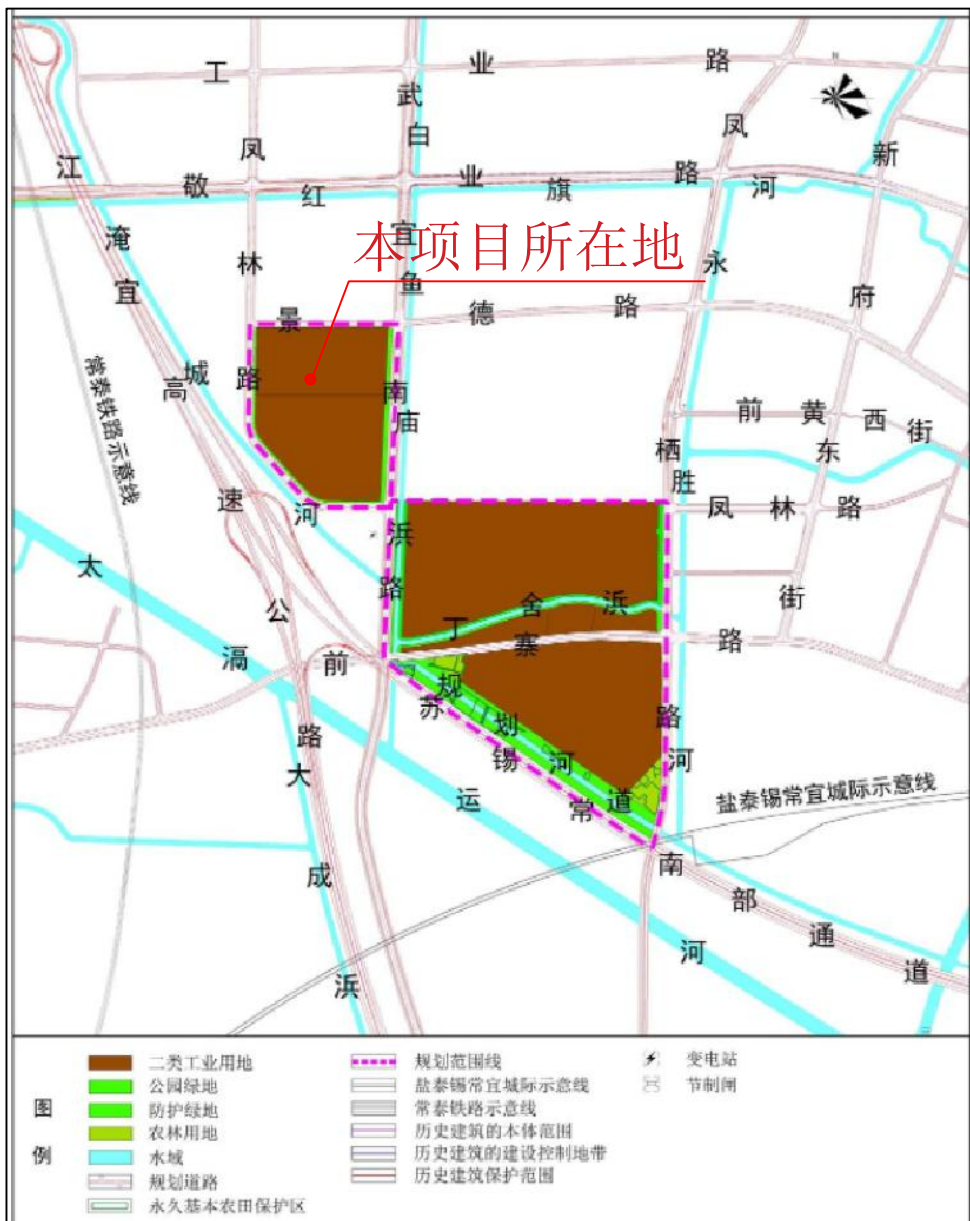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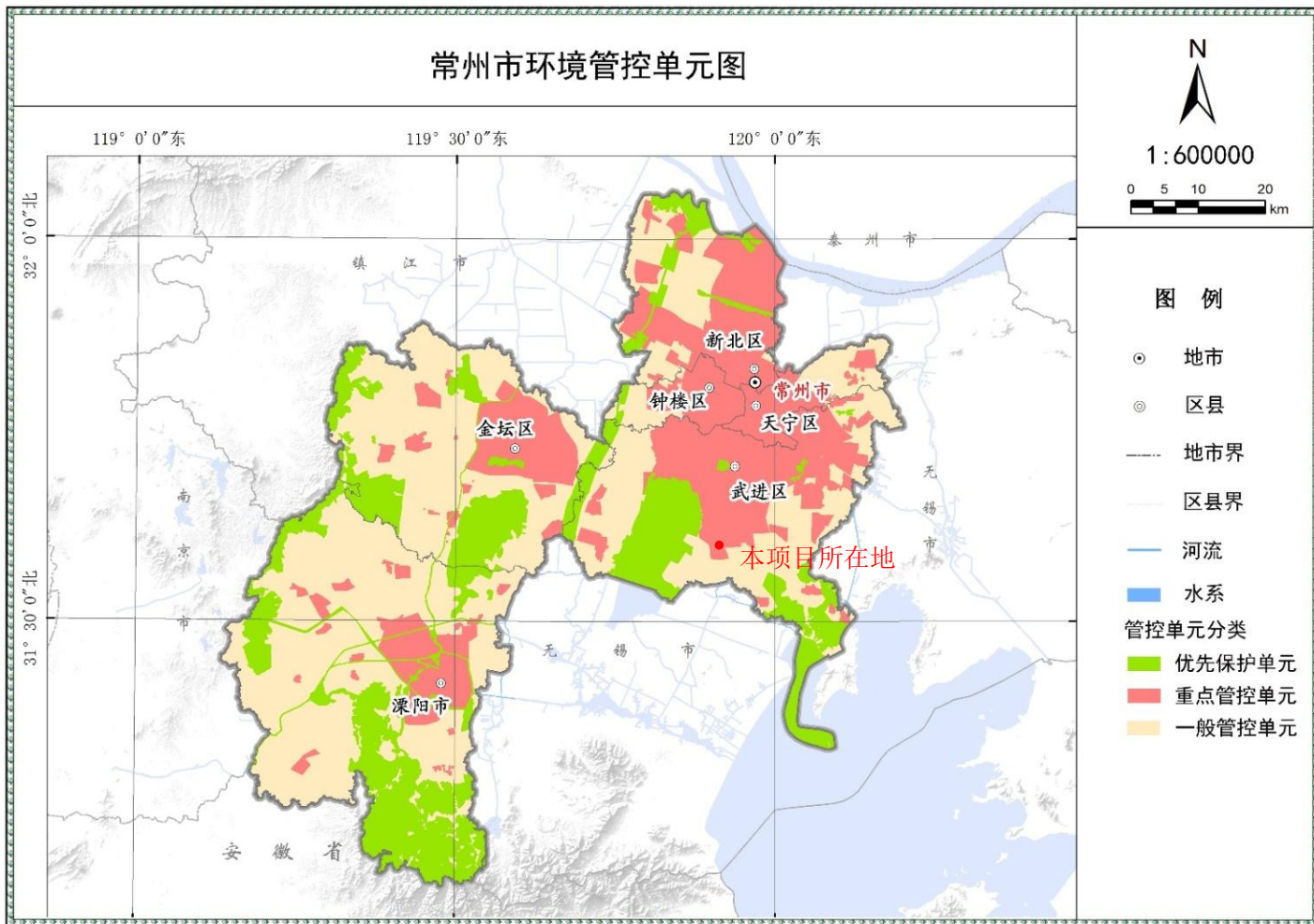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6 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承诺书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10